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37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2-丁基丙烯酸酯 (2-Butylacrolein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中間產物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3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戴眼罩/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2-丁基丙烯酸酯 (2-Butylacrolein)
同義名稱：2-Methylenehexanal、alpha-Butylacrolein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070-66-2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若患者呼吸困難，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。4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受污染的靴子需銷毀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大量吞食時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眼睛刺激、皮膚刺激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37

第2頁 /5 頁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氧氣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水霧、泡沫。
- 2.大火時，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嚴重火災危害。2.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。3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4.遠離貯槽兩端。5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6.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7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8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9.不要讓水直接接觸物質。10.大火時，利用水霧冷卻容器及降低蒸氣。11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12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4.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5.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5.傾注物質時，可能因靜電而引燃蒸氣。6.不要使用塑膠桶。7.當分裝或傾注物質時，金屬容器需接地。8.使用抗火花的工具。9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10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11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：1.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避免與氧化劑反應。4.此物質對空氣、光線敏感，須在防火之區域，儲存於原容器中。5.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6.保持容器緊閉。7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37

第3頁 /5 頁
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靜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靜式呼吸防護具。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 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液體	氣味：—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—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38-139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33°C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—	蒸氣密度：—
密度：0.843（水=1）	溶解度：—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和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和其他引火源。2.盡量避免接觸物質。3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灼燒感、咳嗽、喘鳴、喉炎、呼吸急促、頭痛、噁心和嘔吐
急毒性：吸入：1.暴露高濃度可能嚴重傷害上呼吸道。2.症狀包括灼燒感、咳嗽、喘鳴、喉炎、呼吸急促、頭痛、噁心和嘔吐。3.蒸氣對上呼吸道高度不適。4.吸入蒸氣可能加劇原先已存在之呼吸道疾病，溫度愈高吸入危害愈高。5.吸入蒸氣可能造成噁心、頭痛。6.吸入足量液體霧滴可能因痙攣、咽喉極度刺激、化學性肺炎、肺水腫而具極度危害性，甚至致命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37

第4頁 /5 頁

皮膚：1.高濃度可能造成灼燒感和嚴重傷害。2.此物質對皮膚高度不適，可能造成皮膚反應而導致發炎。

3.長期暴露可能造成化學性灼傷。4.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。

眼睛：1.高濃度可能造成灼燒感、過度流淚和嚴重傷害。2.液體對眼睛高度不適，可能造成流淚、疼痛及嚴重結膜炎。3.也可能發展成角膜炎，若無當處置時可能造成永久性視力損傷。

食入：1.可能造口腔和腸胃道黏膜嚴重傷害。2.液體對腸胃道高度不適，大量吞食可能有害。3.可能造成噁心、疼痛及嘔吐。4.嘔吐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致命化學性肺炎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－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－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－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₅₀ (魚類)：－

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－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－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 (空氣)：－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－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－

半衰期 (土壤)：－

生物蓄積性：－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－

其他不良效應：－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
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餘物。

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993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易燃液體，未另作規定者

運輸危害分類：3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－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037

第5頁 /5 頁

適用法規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| 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|
| 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 4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 5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|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12.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